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闫伟（主任委员）、任荣、康晓岳；

审计委员会：曾凡跃（主任委员）、丁云林、康晓岳；

提名委员会：康晓岳（主任委员）、闫伟、曾凡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凡跃（主任委员）、丁云林、康晓岳。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